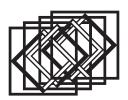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委任非執行董事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曉偉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劉先生,44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取華南師範大學之中國語文及文學自考本科文憑 (成人高等教育),並於二零一四年獲取中山大學之法學自考本科文憑(成人高等教育)。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律師資格,並在法律界擁有逾十三年經驗。劉先生現時為廣東冠諾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在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擔任多間中國上市公司之法律顧問,當中涉及首次公開發售以及併購項目。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十二個月之服務合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終止為止。彼將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並亦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90,000港元之薪酬,有關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切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廖南鋼**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廖南鋼先生、錢譜女士、王建先生及寧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冼易先生及劉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陳健生先生及 鄭穗軍先生組成。